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与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宿玉海

宫本高

路 莹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